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下午 2 时 50 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 3 时 46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30 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15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5 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20 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20 分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20 分
李永庆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杨岳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20 分
李灏宜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林明伟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邵阳龙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一)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黎明慧女士	工程师 / 15(新界西及北)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永雄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步巧女士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锦松先生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房屋署(“房署”)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邵阳龙先生代替因事缺席会议的高级房屋事务经理钟国星先生出席会议；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曹康成先生代替因事缺席会议的陈碧卿女士出席会议；
- (iii)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及

- (iv) 李锦松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1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1/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4/2013 号)

3. 主席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代表，包括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首席顾问王小伟先生及项目主任陈嘉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王小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固体废物收费应人人平等，有经济困难的人亦不应获得豁免。另外，他赞成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落实建议，例如超出某个数量的垃圾才收费。不过，他担心在监管上会有困难，或有市民会为了避免收费而将垃圾弃置于乡郊，令乡郊居民无辜遭到检控。他建议从源头做好垃圾管理，例如市民购买新电器时同时请供货商回收旧电器可获折扣，这样做可免他们胡乱弃置电器。他指回收业成本高，因此建议政府利用固体废物收费的收入支持该行业，例如增加相关配套和土地以助业界发展。此外，他提议政府参考上海的做法，在全港各区设置先进的焚化炉，外型不起眼，所得的能源会用于当区，以这个诱因说服市民接受建议。
- (ii) 有委员认为要求大厦管理公司进行额外的垃圾处理程序会增加管理公司的成本，管理公司继而会将新增成本转嫁给业主，他们必定会反对收费建议。他认为政府应以务实的态度推行减废计划，而为参与减废计划的大厦及业主提供津贴，相信比较容易令人接受。
- (iii) 有委员同样认为应以资助或津贴鼓励市民减废。他又质疑收费计划如何于乡间有效实行。他指乡郊居民一向自行把垃圾放到指定地点，他们未必会使用专用垃圾袋，亦有可能随意把垃圾弃置在郊外，以逃避收费。
- (iv) 有委员称市民普遍支持减废，他们亦关注收费计划实施后，政府如何处置收入，会否把收入用于环保教育或社会设施。

- (v) 有委员认为如何切实执行收费计划并予以监管才是关键。他希望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详情。他指据他观察所见，晚上旧区街道上的垃圾桶旁堆满垃圾。对于有委员指乡郊居民或者会为了逃避收费而不用专用垃圾袋甚至随意弃置垃圾，他认为要解决这些问题甚为艰难。他指即使在公民意识高的地方(例如台北、日本)，亦有市民违规，因此实施收费计划并不容易。他补充，现时胶袋征费的收入会拨归库房，但环保教育基金却不足以支持本港所有环保教育项目。他建议政府把固体废物收费的收入投放在环保教育，同时更有效地宣传减废和环保的信息。

6. 王小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考虑如何运用收费计划的收入，包括协助回收业发展及推行更有效的环保教育。
- (ii) 如落实按整座楼宇收费，政府可能会预备专用垃圾袋供没有物业管理的单幢大厦或村屋使用。
- (iii) 现时的确有非法倾倒废物(包括都市固体废物)的情况，亦有有随意把垃圾弃置在路边的垃圾桶旁及垃圾收集站。政府正考虑在收费计划实施后关闭部分垃圾收集站并派员驻站，只容许市民把盛载在专用垃圾袋内的垃圾弃置于站内。
- (iv) 是次咨询不包括废电器电子产品，例如雪柜和洗衣机等。这类废物属讨论中“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收费项目之一。

- (v) 大部分已实施收费计划的国家或地方并没有设起始收费(即不论经济环境如何亦要按所弃置废物的重量或数量缴费,没有任何豁免)。不过,咨询文件按香港实际的经济情况提出可考虑作出一些豁免。
- (vi) 在监管方面,部分已实施收费计划的国家或地方设有检举制度。举例来说,台湾设有“检举达人”,市民可以照片作为证据,向有关部门举报违规情况,他们更可获部分罚款作为奖赏。本港可加以仿效,但这样做或会影响邻里关系。

III.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KP/B》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3/2013 号)

7.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吴育民先生及城市规划师李宝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 李宝均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9.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约乡委会”)早前已向规划署表明,大纲草图所示的乡村式发展土地不足。因此,他不支持大纲草图。

- (ii) 有委员认为，上述文件附录 III 第 9.17 第 9.18 段所述有关污水处理的要求令兴建小型房屋十分困难。他亦质疑根据第 9.23 段，殡葬活动是否真的可以在绿化地带内进行。他指大埔乡事委员会亦不支持大纲草图。另外，他询问在大纲草图涵盖范围内的土地上重建小型屋宇是否属经常准许的用途。
- (iii) 有委员认为，规划署把私人土地划作保育用途，使土地贬值，但并无提出赔偿方案，做法并不合理。另外，他指政府要求村民于集水区内兴建小型屋宇时同时建造排污系统，令乡村式发展的规划形同虚设。他认为，政府不能因为土瓜坪及北潭凹人口只有 50 人而罔顾他们发展土地的权益。
- (iv) 有委员指现时社会普遍关注保育，因此规划署把土地划作保育用途易获大众支持，但该署并无跟进文件建议的道路或基础设施工程。她以船湾乌蛟腾往红石门的山路为例，指政府多年来没有修建任何道路，令上山的路非常难行。她又以西贡榕树澳为例，指该处环境恶劣。她认为政府与私人土地业权人共同发展和保育土地的做法较佳。

10. 吴育民先生表示，在大纲草图涵盖范围内的土地上重建小型屋宇，以及进行由政府统筹的道路工程或环境改善工程，均属经常准许的用途。

11. 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西贡北约乡委会及村民的意见，并请规划署再次咨询当区乡事委员会。他表示，大纲草图必须获得乡事委员会支持，否则委员会亦不会支持。

IV. 《海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HH/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2013 号)

12. 主席欢迎规划署城市规划师谭大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谭大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表示，规划署已在本年 9 月 13 日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的会议上讲述该署就《海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HH/D》进行咨询所收到的意见，详情如下：

- (i) 将海下西面乡村式发展及绿化地带的土地划作自然保育区地带；
- (ii) 扩展海岸保护区；
- (iii) 将海下南面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
- (iv) 将乡村式发展地带以外所有土地划作郊野公园范围；以及
- (v) 新设综合发展区，申请于该区兴建小型屋宇须符合特定有关生态、环境及水质保护的要求。另外，让海下旧村内的土地业权人以现有的土地换取该区内的土地。

14. 对于上述意见，规划署和政府部门有以下响应：

- (i) 规划署认为应以逐步增加的方式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这是由于乡村式发展地带仍有大约 1.58 公顷的土地可供发展小型屋宇，可满足 67%的需求，加上海下区的发展因该区设施不足及受其生态环境影响而变得有限；

- (ii) 关于乡村式发展地带的业权问题，大埔地政专员指业权时有更改，当局若收到涉及在私人土地发展小型屋宇的申请，会确定申请人的身分；
-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不支持把乡村式发展地带扩展至海下西面现时划为自然保育区的地带。该地带与毗邻的西贡西郊野公园连成一体，因此有必要设置缓冲区保护这片林地。另外，渔护署认为海下村西面的土地多为荒废的农地，将其划作乡村式发展的规划合理。该署又认为应保留大网草图内的绿化地带，作为石涧与乡村发展项目之间的缓冲区；
- (iv) 规划署认为，某地应否纳入郊野公园范围属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而非城规会的职权范围，纳入郊野公园与否亦须考虑多方面的因素；
- (v) 地政总署表示，根据现行机制，该署收到于乡村式发展地带内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时会咨询相关部门，后者会参考专业意见及指引，以保护该地带的水质。
- (vi) 对于兴建中央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议，环境保护署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不会为私人发展项目兴建污水处理厂，如村民打算兴建私人污水处理厂，必须承担一切开支，包括兴建及维修保养的费用，而这些私人污水处理厂亦须符合《水污染管制条例》的法定要求。

1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西贡北约乡委会早前已向规划署表明反对此大网草图，并已详细向该署表达意见；

(ii) 有委员指上述文件强调要保护水质，但有关部门却表明不会敷设污水渠或设置污水处理系统。他认为有关部门只说不做，亦只侧重环保团体的意见要漠视村民的要求；

(iii) 有委员认为环保团体要求村民搬迁及放弃私人土地并不合理。

16. 主席总结，委员会反对此大网草图，并请政府多加尊重私人土地业权人的业权。

V.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编号 DPA/NE-TT/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3/2013 号)

17. 有委员认为规划署并未就此草图咨询西贡北约乡委会，因此建议委员会不要就此草图展开讨论。

18. 主席表示，委员并不熟悉草图涵盖范围的情况，加上规划署并未咨询西贡北约乡委会，因此不宜就草图展开讨论。委员没有异议。

VI. 甲午年大埔区年宵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0/2013 号)

19. 主席欢迎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林明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0. 林明伟先生介绍文件。

21.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甲午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0/2013 号)

22. 林明伟先生介绍文件。

23. 有委员建议将派财神及进行典礼的摊位移到人流密集的位置，例如林村乡公所附近，使场面更加热闹。

24. 有委员表示，大埔环保会与凤园蝴蝶保育区每年均会回收年桔，委员可直接联络有关机构了解详情。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6/2013 号)

25.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6. 杜奕霆先生报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已联同有关部门于个别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黑点重点执法，情况已略有改善。他又指出，食环署近期亦已针对地区人士及个别区议员指出的黑点加强执法，稍有所成，然而，该署未能长期加强密度及力度执法。

2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请食环署提供区内无牌经营食肆的检控数字。他表示，众所周知，翠怡花园某食肆一直无牌经营，委员会亦曾多番就此进行讨论。他询问食环署过去两个月有否采取措施加以打击。他又关注如该食肆提供的食物有问题，有关部门会否负上责任。他同意大埔区内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整体上有改善，但个别店铺却变本加厉。他建议有关部门到场视察，对症下药。不过，他希望食环署不要在事前采取执法行动，以期看到实际情况。
- (ii) 有委员明白有关部门已加强执法，但他认为结果不达标，现行政策亦无阻吓作用。他指有翠怡花园居民表示，有食肆占用该屋苑范围的公共地方扩展营业范围，屋苑管理处对此束手无策，求助无门。他询问有关部门有何对策。另外，他认为区内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令鼠患问题恶化。他促请食环署加强灭鼠及清洁。
- (iii) 有委员表示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形式层出不穷，怀义街一间时装店便向高空发展，把货品挂到行人路上，行人途经该铺时须低头避开。他指其他店铺亦有样学样，不断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他促请有关部门加强执法。
- (iv) 有委员指出，大埔区议会多年来一直循不同渠道跟进翠怡花园某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个案，该食肆曾一度被吊销牌照及不获发牌。她建议有关部门考虑将该食肆占用的政府土地改为单车径或花槽。她又建议成立焦点小组跟进打击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工作。

28. 林明伟先生表示，食环署已在区内三个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黑点(即四里、富善街及翠屏花园)加强执法，情况已有改善。他明白仍有进步空间，但请委员给时间该署处理问题。

29.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本年 9 月及 10 月食环署检控无牌食肆的数字分别是 12 次和 18 次；
- (ii) 该署现时每星期检控一次还未申请牌照的无牌食肆，正申请牌照的无牌食肆则每月检控一次；
- (iii) 翠怡花园某无牌食肆因违例扩展营业范围而遭每星期检控一次，该食肆同时遭控以阻街。本年 11 月，该署发现该食肆在行人路违例摆放六至八张餐桌。该署会加强巡查该食肆及向其提出检控；
- (iv) 食环署已把不得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列为发牌条件之一。目前该署并没有向翠怡花园某食肆发出暂准或正式牌照。该食肆(或其他食肆)日后不再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时或会获发暂准牌照，但若然故态复萌，亦可实时被吊销其暂准牌照及不予正式发牌；
- (v) 食环署只能检控阻塞公共街道的经营者。对于食肆占用屋苑范围内的公共地方营业，屋苑管理处可向其采取法律行动；
- (vi) 食环署的防治虫鼠组会跟进鼠患问题；以及
- (vii)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已要求食环署总部尽快派遣特遣队到大埔区加强打击违例情况。

30. 杜奕霆先生补充，大埔民政处可联同食环署、警务处、其他有关部门及区议员在违例情况较严重的时段到场视察，以了解实际情况，对症下药。他表示，在调派特遣队到大埔、修订有关条例及实施新措施前，要打击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仍有赖食环署及警方加强执法。他建议食环署在日后的会议上同时报告检控数字和个别个案(例如翠怡花园某无牌食肆)的进度。对于委员提议在被占用的土地加设公共设施，杜先生表示或可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不过，他指翠怡花园被占用的土地由路政署管理，在该处加设公共设施有可能影响行人路的设计，亦会使行人路收窄，因此他会咨询路政署及运输署的意见。他认为有关部门可在委员会会议上报告个别个案的进度，但若然委员认为应设立焦点小组以集合所有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大埔民政处可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31. 有委员赞成成立焦点小组，以便更集中探讨如何对付无牌经营及阻街的食肆及节省议事时间。另有委员认为焦点小组应一并讨论食肆以外店铺违例扩展问题。他续促请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其他办法，以更有效解决问题。

32. 主席赞同食环署同时报告检控数字及个别个案的进展。他又同意设立焦点小组跟进严重违例个案。

I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7/2013 号)

3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X.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8/2013 号)

3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2))王建生先生及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4))伍嘉敏女士；优斯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邓颂恩先生、驻地盘工程师邓逸恒先生及助理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

35.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合约编号 10/WSD/11 大埔公路一大窝段和太和路及广福桥的工程进度分别为 20%及 0%的原因。她指太和路的工程进行已久，造成交通挤塞。她亦问及早前大埔警署附近行人隧道及东昌街爆水管的善后详情；
- (ii) 有委员指本年 10 月 17 日东昌街爆水管后，有关部门迅速采取行动。他跟水务署及有关承建商会面后，得知大部分水管已更换，仍在使用的少部分旧水管较脆弱，容易爆裂，这些水管的地点可参考进度表及附图。他促请水务署及有关承建商做好准备，一旦爆水管亦可应对；
- (iii) 有委员询问新旧水管并存会否增加旧水管爆裂的机会。他又询问如更换水管工程导致屋邨或私人屋苑内的水管爆裂，有关部门会如何处理；

- (iv) 有委员指负责锦山路更换水管工程的承建商所提供的数据(例如置于锦山路的临时水管的长度及该处的工程所需的时间)多番出错。他又指摘该承建商只提供英文的工程数据文件, 而且没有将文件交予当区村民参阅。他强烈要求承建商改善沟通。

36. 周星先生响应指, 水务署须待渠务署完成太和路和广福桥的渠务工程后才可施工。他补充, 太和路的水务工程已在本年中展开。对于顾问公司所提供有关锦山路水管工程的资料多番出错, 他向委员致歉。他承诺会改善沟通, 并会向当区议员补发中文的工程数据文件。另外, 他指锦山路的水务工程可在五个月内完成。

37. 张敬德先生响应指, 合约编号 15/WSD/08 内东昌街(属爆水管高危地点之一)其中一节水管会在 2014 年中换掉。

38. 伍嘉敏女士表示, 水管内的水压会保持稳定, 更换水管工程并不会增加旧水管爆裂的机会。

39.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问及太和路和汀角路的渠务工程及水务工程何时完工;
- (ii) 有委员提醒水务署多与顾问公司沟通;
- (iii) 有委员询问地下水管的水压是否长期维持在同一水平。

40. 李锦锵先生说，太和路和南运路交界的铺喉工程会在两个月后完工，而南运路至宝乡桥约 300 米的铺喉工程则会在 2014 年 3 月完成。

41. 伍嘉敏女士回复，咸水喉及泵水式的淡水喉的水压随用水量变更，但变动会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派水式淡水喉的水压则会保持稳定。

42. 主席请水务署及顾问公司在会后向锦山路的当区议员、村民及居民清楚交待工程数据。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43. 邱荣光博士报告如下：由大埔环保会与工作小组合办的“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 2013 活动”颁奖典礼及作品展览会已在本年 11 月 10 日假大明里广场举行，市民反应热烈。由大埔环保会主办的大埔乡村清除薇甘菊活动，则会在本年 11 月于大埔陈屋村、芦慈田村、山寮村、鸦山村及凤园村内多个地点举行。另外，由嘉道理农场主办的“慧食当家”活动会以“惜物、减废”为主题，活动包括教育工作坊、导赏活动及以物换物活动；主办单位会制作《慧食当家：惜物、减废号外》免费派发给区内的市民。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44. 张国慧先生报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工作小组支持康文署在区内人流较多的地点摆放圣诞花等时花，以添节日气氛。张先生指运输署继续推行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先导计划，预计各项工程会在 2013 年年底或 2014 年年初完成，此外，该署正与相关部门研究为大埔综合大楼旁的单车泊位加设上盖。他续指路政署已完成连接运头塘邨及大埔墟铁路站的行人隧道的扶手改善工程，以防市民把单车停泊在隧道内。另外，他表示工作小组与新动力合办的“单车设施你有‘SAY’”活动将于本年 11 月 16 日举行。

45. 张步巧女士报告，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在本年 10 月 4 日采取了一次特别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232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20 部单车。她指大埔民政处会在本年 11 月中采取另一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46. 李国英先生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监察小组”)已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监察小组备悉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的进度及过去两个月所收到的投诉，市民主要关注蚊患及工程引起的环境问题，礼贤会幼儿园校长则关注工程完成后附近的泊车安排及行人路设计。李先生指房屋署正就将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改建为公屋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咨询持分者，监察小组已请该署在有更具体的方案时咨询大元邨的居民。关于搬迁汀太路大埔体育馆、大埔游泳池及大埔运动场，以及兴建公屋的建议，李先生表示监察小组已促请房屋署与相关部门研究建议是否可行。

XI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会一讨论议题及数据文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3 号)

47. 委员会没有就上述文件提出意见或问题。

XIII.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2/2013 号)

4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XIV. 其他事项

(一) 大元污水泵房传出臭味的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1/2013 号)

49. 主席表示，任启邦先生早前致函委员会，指大元污水泵房传出臭味已一段长时间，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50.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柯炳坤先生及工程师马慎政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1. 任启邦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2. 马慎政先生解释，渠务署发现沿汀角路的压力污水管受损并出现渗水的情况，该喉管已使用超过 30 年，内壁膜严重受损。他表示，为免影响汀角路的交通，该署采用无坑挖掘法，尝试在新喉管工程完成前先修好内壁膜，以维持服务，惟遇上重重技术困难，成效极不理想，与此同时，新喉管工程进度良好，故该署遂决定停止维修旧喉管并集中处理臭味问题。他续表示有问题的是第三期泵房，该署将该泵房的污水引到第四期泵房排放，并会把第三期泵房围封及加设除臭器，以阻止臭味传出；该署亦把清理沉积物的时间缩短至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以免清理过程在市民普遍留在家的时段传出臭味。另外，他指该署发现第四期泵房的外露设施在晚上亦传出臭味，因此现正准备围封该泵房，预计两个星期内会完成有关工作，之后该署会为泵房加装除臭器。他续指渠务署会密切监察情况，并会尽快解决问题。他补充，更换喉管工程已完成九成，余下约有 200 米喉管需予更换，预计工程会在 2014 年 3 月完成。

5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渠务署有否计划改善现有较旧式的泵房的设施，以减低对市民的滋扰；
- (ii) 有委员表示，受大元泵房影响的居民容忍亦有限度。他希望渠务署的除臭措施见效，否则待 2014 年 3 月才根治好问题实在不能接受；
以及
- (iii) 有委员建议使用雾化器及吸味剂除臭。

54. 柯炳坤先生表示，渠务署的泵房设计及有关法例均与时俱进，会充分考虑设施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他会后可向提问的委员提供有关的设计数据。此外，他表示会积极考虑使用雾化器及吸味剂的建议。

55. 主席指最近翡翠花园及雍宜路附近亦有臭味传出，故请渠务署跟进。

XV. 下次会议日期

5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届时会选举新主席及副主席，政府部门代表无须出席。

5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0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2 月